

证券代码：000061 证券简称：农产品 公告编号：2025-002

##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深入贯彻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“要活跃资本市场、提振投资者信心”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的“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，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，着力稳市场、稳信心”的指导思想，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，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、增强投资者信心、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为目标，制定了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。具体举措如下：

### 一、聚焦农产品流通主线，提升核心竞争力

公司成立于 1989 年，是深圳市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，始终专注于农产品流通行业，以农产品批发市场的投资、开发、建设、经营和管理为主要业务，业务范围涉及农产品基地种植、城市食材配送、进出口等农产品产业链服务领域，在深圳、北京、上海、天津、成都、西安、长沙、南昌、南宁等 20 余个大中城市投资了 34 个实体农产品物流园项目，开创农产品批发市场“网络化”经营模式，形成国内最具规模的农产品批发市场网络体系。

公司持续保持稳健的财务状况，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4.90 亿元，同比增长 26.11%；实现利润总额 8.05 亿元，同比增长 55.72%；

实现归母净利润 4.49 亿元，同比增长 121.91%。近三年，公司旗下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年均交易量超过 3,300 万吨，年均交易额超过 2,500 亿元，保障覆盖超过 2 亿人，持续保持全国亿元以上农产品批发市场 10%以上的市场份额。

面向未来，公司将紧紧围绕“打造现代农产品流通全产业链”战略部署，以更加务实有力的行动做强农产品批发市场经营业务、做精产业链业务，促进融合发展、双轮驱动。**农产品批发市场运营方面**，**一是**推动农产品批发市场经营稳进提质，持续提升成熟市场的经营管理水平，不断优化和调整经营业态，培育特色交易区域、引进优质品类，加强重点项目的招商和培育，推动亏损企业减亏扭亏，促进业绩释放；**二是**加强旗下各地市场交流对接，相互联动、互联互通、融合发展，提高各地市场资源整合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，助力伙伴商户拓宽业务范围；**三是**积极推进旗下市场项目建设工作，做好西南海吉星智慧产业园项目、上海海吉星惠南项目等新项目的开发建设，推进存量项目滚动开发，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注入动力。**产业链业务方面**，**一是**持续向上游基地种植端延伸，在重点区域打造“特色农产品基地+数字农业智慧示范园+冷链集配中心”的“一基地一园一中心”产业模式，发挥公司农产品批发市场“全国一张网”优势，推动产销联动，促进产销精准对接；**二是**向下游销售端延伸，继续拓展城市食材配送业务，搭建食材配送体系，并践行“一头连着国内、一头连着海外”发展理念，积极推进农产品食品进出口业务；**三是**加强“深农+”品牌体系建设，继续挖掘、培育耙耙柑、库尔勒香梨、蓝莓等优势单品，

丰富“深农甄选”产品矩阵，同时围绕传统节气，汇聚全国地标性特色农产品，打造线下生鲜团购套餐，推广优质农产品；**四是**拓展多元化销售渠道，在各地市场举办“福市集”品牌年货节，推进深农伙伴商户体系建设，与伙伴商户相互赋能，推动全产业链协同发展。

## **二、推动数字化转型升级，促进高质量发展**

公司持续推动“数字菜篮子”建设，提升数字化运营能力，加快数字化转型，努力打通农产品产供销信息壁垒，在旗下多地市场推广聚合支付，提高交易效率、降低交易风险；全面推广门禁“无人化”来货报备系统和档位管理系统，提升来货数据精准度和进场效率；探索建设“伙伴商户”体系，与体系内商户互联互通，通过信息化、数字化手段开展全产业链条合作，挖掘业务增长点。

公司将依托农产品供应链的标准化、数字化，优化供应链管理、提升流通效率、降低流通成本，同时不断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、提高产品附加值，通过打造农产品流通科技与价值赋能者，构建现代农产品流通全产业链，实现高质量发展。

## **三、重视股东回报，共享企业发展成果**

公司在注重高质量发展的同时，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回报，致力于为股东提供持续、稳定的利润分配方案，与股东分享经营发展成果。自上市以来，公司累计派发现金红利 16.23 亿元，累计送股、转增股本 9 次。近年来，公司现金分红占归母净利润比例保持在 30%以上；2024 年，公司进一步提高分红水平，将 2023 年度的现金分红比例提升至 41.58%，派发现金红利 1.87 亿元。

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，公司于 2024 年度实施员工持股计划，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 6,770,700 股，体现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对公司战略高度认同，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员工的凝聚性、积极性、创造性。

公司已制定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3 年-2025 年）》，明确股东投资预期，提高股东回报保障。未来，公司将综合考虑战略发展、经营业绩与股东回报之间的动态平衡，为全体股东提供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利润分配，进一步增强股东的获得感。

#### **四、持续规范运作，不断提升治理水平**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、董事会为决策机构、监事会为监督机构、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权责分明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制定完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一系列治理相关制度，规范议事决策程序，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，提高公司管理效能。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管理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，严格执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机制；同时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等方面的作用。2024 年度，凭借良好的公司治理，公司在第八届中国（深圳）公司治理高峰论坛上荣获“2024 年大湾区上市公司公司治理 Top 20”称号。

为展现公司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实践与成果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

长期价值的认识，公司已连续 16 年发布《社会责任报告》，向投资者展现公司发挥农产品流通优势，促进经济、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发展的担当与努力。

### **五、强化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，传递公司价值**

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等要求，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并严格执行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，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，进一步规范内幕信息管理。在保持合规信披的基础上，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，不断优化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内容，帮助投资者更加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价值认同。公司指定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信息披露信息的媒体。

公司始终重视与投资者保持良好互动沟通，通过业绩说明会、投资者调研接待、股东大会、互动易、投资者热线、邮箱、公司官网、公众号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，建立多层次良性互动机制，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好互动与沟通。

展望未来，公司将积极落实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，严格履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，坚持从全体股东利益出发，聚焦主责主业，不断提升经营质量和价值创造能力，以实际举措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再上新台阶，为稳市场、稳信心积极贡献力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元月二十一日